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關學校應依下列規定

說明

- 五. 各機關學校應依下列規定 每年定期檢討辦理遷調:
 - (一)各區公所區長、二級機 關首長及各機關一級單 位主管以四年為一職 期,並得連任一次。但 於連任屆滿後,除符合 第九點規定者外,一律 遷調。
 - (二)一級單位主管以下人員 (不含一級單位主管及 副主管)任同一職務滿 四年後,每年檢討一次。 但遷調人數應不低於本 機關合於遷調人數之五 分之一。
 - (三)出納管理人員職務, 至少每六年輪換一次。

兼任主管人員職期依前項規 定辦理,職期屆滿應予檢討 免兼。

- 五. 各機關學校應依下列規定 每年定期檢討辦理遷調:
 - (一)各區公所區長、二級機 關首長及各機關一級單 位主管以四年為一職 期,並得連任一次。但 於連任屆滿後,除符合 第九點規定者外,一律 遷調。
 - (二)一級單位主管以下人員 (不含一級單位主管及 副主管)任同一職務滿 四年後,每年檢討一次。 但遷調人數應不低於本 機關合於遷調人數之五 分之一。
 - (三) 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之職 期,主管及非主管人員 均為四年。但基於業務 需要或表現優異者,經 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 所核准者,得延長一年。 遷調本機關各單位間之 採購職務,職期合併計 之;遷調他機關採購職 之;遷調他機關採購職 人員,職期得重新起算。 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業 務人員於遷調後,至少 間隔二年始得回任本機 關學校之採購職務。

(構)廉能防護網計畫, 已從制度面及結構面達成 與能防護成效,為兼顧行 政效能及順利推展相關採 購業務,爰修正刪除第一 項第三款,以利專業人 增養及實務經驗累積傳 承。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府所屬建築、警務、醫療、	(四)出納管理人員職務,	
殯葬、工務、環保、稅務及消	至少每六年輪換一	
防等機關,得依其特殊性質自	次。	
行研訂遷調規定,陳(層)報	兼任主管人員職期依前項規	
本府備查後,據以實施。但所	定辦理,職期屆滿應予檢討	
訂遷調期限不得高於本要點規	免兼。	
定。	第一項期間之計算,以實際	
	到職日起算,每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前應完成遷調,各級	
	學校公務人員每年七月三十	
	一日前應完成遷調;惟遇市	
	長選舉年度,得延長至次年	
	三月底前完成,並列為上年	
	度成果。但應業務需要或具	
	特殊情形時,得隨時辦理遷	
	調。	
	本府所屬建築、警務、醫療、	
	殯葬、工務、環保、稅務及消	
	防等機關,得依其特殊性質自	
	行研訂遷調規定,陳(層)報	
	本府備查後,據以實施。但所	
	訂遷調期限不得高於本要點規	
	定。	